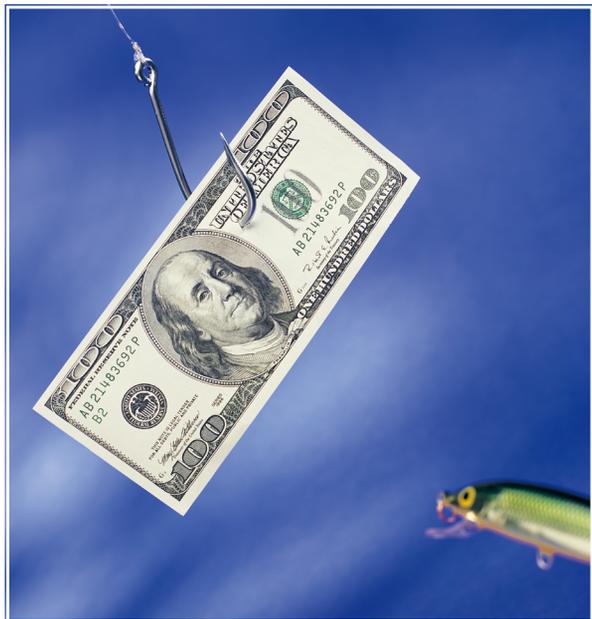


財經生活補給站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

整理／公關部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民眾應定期檢視保險需求 完整規劃保險保障

金管會提醒民眾，應審慎衡量自身需要，定期檢視保障缺口，完整規劃保險保障。

保險的主要功能在於對不可預料之風險提供保障，集結眾人的力量，將個人的危險轉嫁於眾人分攤，以自助互助的方式來確保個人經濟生活的安定，金管會提醒民眾應瞭解自身保險需求，衡量自己的能力，適時檢視保險保障是否足夠，並適當購買保障型保險以填補保障需求缺口，一方面可以較低保費獲得較高保障，另一方面亦可降低未來個人或家庭經濟生活之不確定性。

金管會表示，定期壽險具商品結構簡單及保費相對便宜之優點，傷害保險保費低廉且可保障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導致殘廢或死亡之風險，另商業健康保險可滿足國

人醫療照顧需求，上述商品均屬保障型保險商品，建議民眾可依自己的財務能力及實際需求選擇最合適之保障型保險商品，以滿足不同風險規劃需求。

金管會表示，民眾除了可從壽險公會網站之保戶試算專區，檢視自身保障缺口外，壽險公會及業者業於其網頁設置保障型商品專區，可提供民眾認識或購買保障型保險之簡便可及管道，以協助民眾瞭解各公司提供保障型商品之情形、網路投保及購買通路等資訊。另亦可於本會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或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商品資料庫，查詢各保險公司之保險商品資訊，作為投保之參考。

此外，金管會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劃結合保障、退休投資與促進公益之「退休準備平台」，並由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平台中建置保險專區之「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已於2021年9月23日正式上線，目前規劃有定期壽險、小額終老保險及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等3類商品，透過該平台，民眾不受空間與時間之限制，只要在能夠使用網路的情況下，即可依自身需求選擇適合的保障型保險商品。

勿購買未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境外保險商品 以維護自身權益

金管會表示，民眾若有收到以資產管理公司或財務顧問公司等名義，推介招攬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型保單，並宣稱可長期投資，獲利良好，切勿購買。因該等公司未經金管會許可得於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其發行之保險商品（即俗稱地下保單）亦未經金管會審查通過，金管會再次呼籲消費者勿購買此類未經主管機關審

查通過之境外保險商品，以維護自身權益。

金管會並提醒消費者，如果購買境外保單，可能會產生下列風險：

一、無法受到我國保險法令完整的保護：因簽發境外保單之保險公司設立於國外，不受我國保險法令規範，且境外保單不在我國保險安定基金保障範圍，消費者須自行承擔風險。

二、發生理賠爭議時，可能會申訴及求償無門：因簽發境外保單之公司在我國沒有據點，消費者需自行接洽國外之保險公司辦理，可能無法獲得完整的服務及保障。

三、保單以外文書寫，不易理解：境外保單多以英文書寫，消費者不易理解保單相關的權利、義務，即使附有中文譯本，消費者也未必能夠完全了解相關內容，亦可能因契約內容認知差異，衍生爭議。

四、無法享有我國稅法優惠：由於境外保單不為我國法律所承認，因此投保所支付的保費，無法做為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而境外保單的死亡保險金即使已指定受益人，也不適用保險法有關死亡給付不得作為被保險人遺產之規定。

另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1 規定，為非保險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上 2 千萬元以下罰金。金管會呼籲大眾切勿以身試法。同時，消費者若有招攬境外保單之具體事證，可附證向司法單位告發或向金管會檢舉。

善用網路投保來購買所需保險商品

因應金融科技日新月異之發展，持續推動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提供民眾更便捷的金融服務，提升金融服務品質。金管會鼓勵民眾可透過合法設立之保險公司、保經代公司或與其異業合作業者之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APP）來購買所需之保險商品。

金管會表示，目前民眾可透過網路投保汽車保險、機

車保險、旅行平安保險、定期人壽保險、小額終老保險、微型保險、長期照顧保險等保險商品，並可隨時瀏覽保險商品之保障內容、承保範圍、保單條款等資訊，在充分瞭解保險商品特性後，評估自身保險保障需求，俾規劃購買適足之保險商品；另民眾亦可透過網路申請辦理保險契約內容查詢、保單基本資料變更、理賠事故通知等網路保險服務事項。

金融科技帶動多元之網路金融服務趨勢，金管會鼓勵民眾善用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在不受空間與時間限制下，檢視自身保障需求，選擇適合的保險商品補足保障缺口及獲得所需之保險服務。

國民年金保險費政府加碼補助 馬上繳 現省一半

為加強照顧弱勢族群，衛生福利部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推出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方案，補助依規定繳費之國保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 50%，於疫後經濟復甦階段，減輕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負擔，同時鼓勵儘早繳納保險費，累計保險年資，保障老年基本經濟安全。

一、保險費補助對象、補助期間及補助標準

國保被保險人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繳納 2023 年 4 月至 12 月國保保險費，即享有政府加碼補助 50% 自付保險費。

二、免提出申請，馬上繳現省一半

國保被保險人無需提出申請，由勞保局主動比對戶政及相關社會保險資料後，主動辦理加保及計費作業，並在 2023 年 5 月、7 月、9 月、11 月及 2024 年 1 月底陸續寄發的繳款單，即會顯示由政府加碼補助 50% 金額，也就是被保險人自付金額已自動減免一半，以一般被保險人最多補助 9 個月計算共可補助 5,337 元。

如有相關問題，歡迎電洽勞保局諮詢專線（02）2396-1266 轉 6066；或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 > 業務專區 > 國民年金 > 常見問答」參考。